

# 家庭教育爱的误区与实践路径

熊梦婷

江西师范大学

DOI:10.12238/mef.v8i12.15052

**[摘要]** 家庭教育爱包含了给予、关心、责任、尊重和认识这五大要素,它具有差异性、针对性和随机性特点。当前在家庭教育爱中时常会出现误区,主要有关心错误,损害孩子;尊重缺位,控制孩子;责任盲目,压抑孩子;认识偏差,误解孩子;给予过度,纵容孩子。基于此,文章提出了家庭教育爱的实践路径,主要包括父母应该要关心孩子健康发展,引导孩子学会关心;尊重孩子的差异,更新教育爱的观念;认识孩子本性特征,营造和谐家庭氛围;给予孩子健康的爱,树立良好学习榜样;肩负孩子养育责任,提升自身育儿能力。

**[关键词]** 家庭教育;教育爱;爱的要素

**中图分类号:** G78 **文献标识码:** A

## Mistakes and Practical Paths of Love in Family Education

Mengting Xiong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education love includes five major elements: giving, caring, responsibility,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I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ce, pertinence, and randomness. At present, there often misconceptions in family education love, mainly including wrong care, damaging children; lack of respect, controlling children; blind responsibility, suppressing children; biased understanding, misunderstanding children excessive giving, indulging children. Parents should care abou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ir children, guide their children to learn to care; respect the differences of their children, update the of educational love;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children's nature, create a harmonious family atmosphere; give their children healthy love, set a good learning example;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raising their children, and improve their own parenting ability.

**[Key words]** Family education; Educational love; Elements of love

### 引言

当前在论述教育爱时,通常探讨的是学校教师对学生施加的爱心,而对于家庭中父母对孩子的教育爱的论述较少。而家庭作为孩子成长的摇篮,家长作为孩子的启蒙老师和第一影响源,其对孩子所施加的关爱将对孩子会产生更大更深远的影响,因此对家庭教育爱加以探讨尤为必要。

### 1 家庭教育爱的构成要素与特征

#### 1.1 家庭教育爱的构成要素

爱是一种情感,也是人的某种能力的实践,更是一种高超的艺术。弗洛姆对爱做过分析,他认为,“爱的要素包括:给予、关心、责任、尊重和认识。”<sup>[1]</sup>而其中的核心要素是给予。家庭教育爱就是父母对孩子的给予、关心、责任、尊重和认识。因此,其构成要素也相应地包含了这五个方面。

1.1.1 给予。父母对孩子的给予并不意味着牺牲,父母在

给予中,也能体验到自身的力量和创造性,所以,他们在给予孩子的过程中并非损失了自己,他们体验到的是富裕与活力。这里要强调的是,父母的给予,不只是物质上的钱财,而更是一种精神上的给予,也就是能够与孩子分享自己的欢乐、理解、幽默、知识,乃至悲伤。

1.1.2 关心。关心在母爱中表现的更为明显。父母对孩子的关心是一种主动自觉的关注、挂念、陪伴和照顾等。弗洛姆认为,“一个人主动自觉地去关爱事物的成长就是关心,爱存在于有积极关注的地方,爱的真谛是为某些东西‘出力’,并‘使某些东西成长’。”父母对孩子的关心就是为孩子“出力”,并使他们能够得到健康成长。

1.1.3 责任。家长对孩子的责任应当是自愿产生的行为。父母对孩子的责任与其对孩子的期望高度相关。如果没有期待,那当然就不会有责任。如果具有强烈的期待,家长就会不断提升

自己,让自己变得更有涵养,从而对孩子的学习和品德成长提供直接的帮助,这是一种高层次的责任。

1.1.4尊重。夸美纽斯说,家长“应当像尊重上帝一样尊重孩子”。对孩子的尊重是保证责任不被异化为控制孩子和奴役孩子的前提。尊重孩子是基于父母能理性认知并接纳孩子独特个性的成熟态度。父母对孩子的尊重,本质上是希望孩子能依据自身特性发展。

1.1.5认识。只有深入了解孩子,父母才能更好地尊重他们。俗话说,“知之深,爱之切”。要爱一个人,就必须先了解这个人。理解的核心在于站在孩子的角度看待他们。当父母能正确认识孩子,也就能客观看待孩子,甚至对孩子出现的一些“异样”也不会表现出惊讶的眼光。

#### 1.2家庭教育爱的特征

家庭给予爱与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爱是不同的,它有自己的特征。

1.2.1差异性。家庭教育爱的差异性体现在家庭背景的不同导致的教育爱的方式不同。每个家庭因经济状况与文化背景的差异,导致父母的教育素养参差不齐。这就导致教育爱的质量存在巨大差异。教师与父母不同,我们提倡学校的教育爱是一种没有差异的“博爱”或“兼爱”,不能出现“爱有差等”,所以,同一位老师的教育爱不能因为学生的不同而出现差异。

1.2.2针对性。这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施爱方式的针对性。“知子莫若父”,最了解孩子的是自己的父母亲。因此,父母亲能够根据小孩的性格、气质等不同在施爱方式上做到有的放矢。二是施爱的内容具有针对性。对于自己的小孩缺乏哪方面的爱,父母一般比较了解,这就会根据缺爱的内容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而学校的教育爱,由于面对的是一个较大的群体,很难在施爱上做到“因材施教”。

1.2.3随机性。在家庭中父母施爱的效果是随机的。在父母看来,认真给孩子讲道理是教育爱,但实则父母在孩子面前无意识的一句话或者一个行为也是教育爱。婴幼儿与青少年阶段倾向于模仿亲近之人的言行举止,尤其是父母。孩子宛如父母的镜像,父母的品德及日常行为,在无形中塑造着孩子,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 2 当前家庭教育爱的误区

#### 2.1关心错位,损害孩子

家长对孩子关心上的错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把关心的侧重点放在孩子的物质需求上,忽视了更重要的精神需求。在父母看来,孩子能否吃饱穿暖最重要,父母亲未能深入到对孩子精神需求的关心。而另一方面,部分家长过于偏重孩子的学习成绩,却忽视了情感等非智力因素的培养。“片面地认为教育的价值在于提升学历、实现阶层跃升,进而以考试分数来衡量家庭教育的成效。”<sup>[2]</sup>但实际上,孩子的情感、意志、品德等的发展更应该得到父母的关心。

#### 2.2尊重缺位,控制孩子

这是对孩子缺乏尊重,用专制的方式控制孩子,并且认为这

可以防止孩子偏离“正道”,是对孩子爱的表现。尊重缺位主要体现在有:一是包办一切。有些家长认为孩子不成熟,什么都由自己决定;二是否定一切。尚有一些家长固守传统教育理念,坚信父母在教育中的主导地位,习惯于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三是打骂盛行。某些家长采用过于直接甚至粗暴的教育方式,轻则责备,重则体罚或责骂,认为打骂孩子才是爱孩子。以上家长所施加的所谓教育爱,都是建立在丧失尊重的基础上,它给孩子带来的主要危害是让孩子丧失了自己的独立人格和主体性,同时,也会使他们的人格尊严受到摧残。

#### 2.3责任盲目,压抑孩子

父母对孩子的责任与其对孩子的期待有关。有些父母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但是他们认为期待越高,就越能凸显自己的责任心,这实际上是责任心上的盲目。当前一些父母往往望子成龙心切,孩子一出生就背上了父母的期望和委托的重任,被要求按照既定规划发展。这种“优秀标准”无形中给孩子带来心理负担,导致孩子因未能达成“成绩优秀”的“义务”而内疚,感受到巨大的道德精神压力。这种盲目的期待并不符合实际。

#### 2.4认识偏差,误解孩子

对孩子的认识和了解是正确施加教育爱的前提与基础。但是,当前一些家长对孩子的认识出现偏差,这主要体现在:一是对孩子实际能力认识不到位。有些孩子能力不足,很难完成家长所提出的高目标,家长主观地认为这是孩子不听话的表现,这很可能是对孩子的误解;二是一些家长对孩子的真实需求与兴趣缺乏深入了解。有的家长要求孩子的需求与兴趣要与自己一致,只要不一致就被认定为是不合理的。三是对孩子的身心发展规律认识不足。每一个阶段的孩子都有每一个阶段的特点。如孩子出现叛逆期,与父母唱反调,这是青春期的正常现象,很多父母“惊慌失措”,认为孩子是故意与自己作对。

#### 2.5给予过度,纵容孩子

苏霍姆林斯基曾指出:“对子女娇宠放纵是父母和子女关系中最可悲的一种。娇惯出来的孩子极端自私,不懂得自己对父母的责任,不会也不想劳动。”<sup>[3]</sup>部分家长过于宠溺孩子,自以为这是爱的体现。这种所谓的爱是一种无原则的“溺爱”,它背离了爱的意蕴,只能使孩子有恃无恐,反而成了家庭中的“决策者”。然而,作为父母,给予孩子最好的是需要适度与理智的爱。过度溺爱会滋生孩子的自我中心、任性等不良习性,使他们只知索取不懂付出,难以适应社会生活。

### 3 家庭教育爱的实践路径

#### 3.1关心孩子健康发展,引导孩子学会关心

首先,要关心孩子全面均衡发展。家长应当坚决摒弃过度功利化的教育理念,更加注重孩子的情感培育、意志锻炼及个性发展,尤其是培养他们学会关怀他人的能力。其次,要端正教育动机,树立理性教育期望。家长应该认识到,育人是教育最本质的追求。最后,要引导孩子学会关心。爱是关心,培养孩子爱的能力,首要的是引导孩子学会关心。家长首先要让孩子感受到来自周围环境的关心,让孩子明白自己是家庭中的一部分,要协助父

母分担家务,参与劳动。要让孩子“在潜移默化中学会对生命的积极关心,对自我的关心,对他人的关心,对周围环境的关心。”<sup>[4]</sup>

### 3.2 尊重孩子的差异,更新教育爱的观念

首先,保持不断学习的态度。家长要学习健康的爱的知识、方法。家长还需将教育理论与孩子的身心发展规律相结合,适时调整爱的表达方式;同时,应包容孩子的缺点。尊重意味着全面、无条件地接纳孩子,给孩子自由选择 and 试错的权利,帮助孩子成长;最后,倾听孩子想法,学会尊重。在家庭教育中,唯有在平等教育的框架下,父母与孩子间的关系才能避免命令与服从的失衡状态。“在家庭教育期间,要尊重孩子的想法,不应一味要求孩子按照家长的意愿行事,引导孩子学会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样的尊重是孩子未来学会尊重他人、懂得如何去爱的基石。

### 3.3 认识孩子本性特征,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首先,父母切忌将外界负面情绪带入家庭环境中。由于工作节奏快、强度高,父母难免易出现焦虑、愤怒等情绪。这类情绪不仅具有传染性,还可能不自觉地转移到孩子身上;其次,夫妻矛盾私下沟通,不在孩子面前展现。夫妻双方应避免在孩子面前说对方坏话,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负面言论,这些都会造成家庭的不和谐;最后,经常与孩子沟通交流,学会认识。了解是关爱的前提。孩子是最敏感的,他们也会渴望被关注。

### 3.4 给予孩子健康的爱,树立良好学习榜样

首先,要做好言传上的榜样,直接影响孩子。父母不仅要传递健康的爱的观念给孩子,还要孩子体验到关心他人的乐趣,从而使孩子学会给予;其次,要树立好示范作用,潜移默化地影响孩子。关键在于父母的榜样力量和他们之间互相尊重、关爱的情感,这种情感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到爱的教育;最后,要遵循中庸之道,适度地给予关爱。从表面上看,过度溺爱似乎表达了深情,但实际上可能源于父母自身的自恋倾向,忽略了孩子真实的成长需求。将其视为自我延伸的一部分。

### 3.5 肩负孩子养育责任,提升自身育儿能力

首先,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是每位家长的首要任务。“健全人

格的基本要素包括拥有一颗爱人如己、助人为乐的仁爱心,不断探索未知事物、积极上进的进取心,在充分自知的基础上对自己肯定、接纳的自信心,具有强烈求知欲并独立探索的创造力。”<sup>[5]</sup>其次,我们需要大力推广家庭教育中的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我们应该从社会心理服务的层面出发,为家长提供关于如何表达爱的指导。最后,要正视孩子的主体地位,正确把握父母责任。孩子在未来终究是要独立生活的,这意味着教会他们承担责任并学会自我负责。作为独立的社会成员,孩子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去生活。

## 4 结语

家庭教育爱作为孩子生命最初的阳光雨露,其独特构成与深远影响远非学校之爱所能替代。因此,重塑家庭教育爱呼唤理性的回归与艺术的实践:它要求父母以尊重差异为前提,以深入理解为基石,以适度关爱为准则,以榜样示范为路径,最终肩负起培养孩子健全人格的核心责任。唯有将家庭教育爱升华作为一种融合理性认知与情感智慧的艺术,才能真正成就其作为孩子生命底色与人格基石的深远使命——在给予与引导的平衡中,培育出既能珍视自我、亦能传递温暖的生命个体。

## 【参考文献】

- [1][美]弗洛姆.爱的艺术[M].李健鸣,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251.
- [2]王亚光.新时代背景下突破家庭教育困境的策略分析[J].当代家庭教育,2024,(01):15-17.
- [3][苏]苏霍姆林斯基.给父母的建议[M].罗亦超,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7:91.
- [4]芮悦怡,肖菊梅.疫情背景下父母“教育爱”的渗透[J].教师,2021,(01).
- [5]陈静.家庭教育中,表扬与批评如何平衡[J].至爱,2025,(Z1):146-147.

## 作者简介:

熊梦婷(2000--),女,汉族,江西南昌人,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德育方向。